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9號

聲 請 人 仁合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美玲

相 對 人 凌榮廷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供擔保新臺幣270萬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288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59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嗣後分案之本案訴訟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和解、調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執行異議事件，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暫分案號：115年度審訴字第594號，下稱本案訴訟），而本件強制執行事件查封之不動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2887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或因和解、調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

01 止強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
02 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
03 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
04 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依強制
05 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
06 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
07 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
08 利用該標的所受之損害額，或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
09 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
10 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相對人執本院115年度司拍字第23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
13 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本院
14 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已查封上開不動產，聲請人已對相對
15 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16 程序，經本院以本案訴訟受理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
17 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卷宗核閱屬實，聲請人聲請停止執
18 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9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之抵押權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900
20 萬元，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受有之損害，應為其因停
21 止執行致無從先行取得上開債權金額使用之利益，此項利益
22 在通常情形下，即為因遲延受領而損失之按法定利率5%計算
23 之利息；復參酌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逾15
24 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
25 要點相關規定，民事通常程序自第一審至第三審之辦案期間
26 合計不超過6年等情，應認本件擔保金額以270萬元為適當，
27 爰酌定上開擔保金額准許之。

28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許雅如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楠梓	加昌	二	1947	(空白)	869.38	248/10000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	
1	5080	楠梓區加昌段二小段 1947地號土地			住商用、 鋼筋混凝土結構 造、 14層	一層：29.30 二層：68.52 騎樓：47.07 夾層：19.66 合計：164.55	陽台：5.22 雨遮：1.55	全部
		高雄市○○區○○路 000號						
共有部分		加昌段二小段5148建號，面積2099.9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30/10000						